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成立前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八面城、六管、七十四年、八管、九管、十管、十一管、十二管、十三管、十四管、十五管、十六管、十七管、十八管、十九管、二十管、二十一管、二十二管、二十三管、二十四管、二十五管、二十六管、二十七管、二十八管、二十九管、三十管、三十一管、三十二管、三十三管、三十四管、三十五管、三十六管、三十七管、三十八管、三十九管、四十管、四十一管、四十二管、四十三管、四十四管、四十五管、四十六管、四十七管、四十八管、四十九管、五十管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内蒙古文史资料

第五十辑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成立前后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编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前后
内蒙古文史资料 第五十辑

*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 编
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内蒙古政协文史书店发行

*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1.8印张 294千字

1997年6月第一版

199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SN1007—774X

CN15—1081/K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前后》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乌伦赛
编委会副主任：夏 日
编委会委员：王孔运 赵淑学
 杨继曾 吴玉生
 郝维民 肖广闻
 刘介愚 甘峰岭

执行编委：刘介愚

编 辑：田乃立 白云松
编 务：顾超英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对内蒙古工作的指示

- 选自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12月第一版

坚定不移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代序)

- 纪念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刘明祖(20)

云泽主席在内蒙人民代表会议上致开幕词……………(28)

乌兰夫在自治运动联合会闭幕大会暨

自治政府成立大会上的致词……………(31)

内蒙工作的回忆……………刘 春(33)

从东蒙自治政府到内蒙古自治区

成立的一些情况……………张策 胡昭衡 方知达(99)

成立内蒙古自治区……………王 铎(108)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前陪社会部

我的部分工作回顾……………五再天(118)

关于内蒙自治运动统一的回忆……………克力更(143)

关于锡盟工作的回忆……………云世英 潮洛蒙(156)

2050/5

关于原察盟工作的回忆 陈炳宇(176)

在锡林郭勒草原上的一场战斗 郝秀山(185)

在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洪流中 乌力吉那仁(193)

我对“五·一大会”的再认识 特古斯(207)

内蒙古自治运动的必由之路

——纪念“四·三会议”五十周年
——记述原国家副主席乌兰夫的忆述 刘介愚(216)

内蒙古各族人民在东北解放战争中
的作用与贡献

——记述原国家副主席乌兰夫的忆述 刘介愚(236)

恢复内蒙古历史的本来面貌

——就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的划定
——记述原国家副主席乌兰夫的忆述 刘介愚(258)

内蒙古自治政府的诞生 裴小燕(278)

内蒙古自治政府布告(第一号) (312)

内蒙古自治政府 21 位委员简介 (313)

内蒙古参议会 11 位议员面介 (335)

中国共产党 对内蒙古工作的指示

选自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12月第一版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蒙人 地方自治政府及军队给 贺龙、林枫同志的指示^① (摘录)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六日)

在绥远蒙人地区，可以组织蒙人地方性的自治政府，并建立蒙人的军队（可以我骑兵一部分为骨干，但必需吸收蒙人参加）。……为着开展蒙人工作，同意云泽去路北蒙人中工作。此间再物色能蒙语及俄语干部若干送来。

书记处

① 此文刊登在《解放日报》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 给晋察冀中央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申艳电悉。

(一)在目前我党控制热、察、发展东北、取得华北优势的方针下,内蒙在战略上具有极重要的地位,适当的解决内蒙民族问题,不仅关系内蒙民族本身的解放,而且能够建立我党我军巩固的后方及和苏、蒙军取得直接连系的有利地位。

(二)对内蒙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区域自治。首先从各旗开始,争取时间,放手发动与组织蒙人的地方自治运动,建立自治政府(在乌盟、锡盟等纯粹蒙古区域可以自治政府的形式出现,在绥东、察南等蒙汉杂居地带,则以蒙汉联合政府的形式出现),准备建立内蒙自治筹委会的组织,统一各盟旗自治运动的领导,党内亦应有统一领导与政策。

(三)我党对内蒙的各种政策,必须适时而慎重。应首先了解外蒙对内蒙的态度,过去日本及国民党如何统治内蒙及其恶果,以及目前内蒙各阶层的动态,才能具体确定。现仅就一般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借供参考。

1、在广大各阶层蒙人中揭发历史上国民党及日本欺骗与统治内蒙的罪行,消除蒙人对国民党的幻想。

2、对德王李守信一派,应采打击、分化与孤立政策。德王已去

重庆，应迅速消灭其影响，防止将来国民党利用其活动。对过去反德王及不与德王合作的上层分子，应积极争取他们参加自治政府，使我们打击的对象缩小到最少限度。对蒙古伪军，亦应与其他伪军不同处理，除最反动者，应武力解决外，一般的应采宽大政策，对其愿意转变者，即可改编，逐渐改造。

3、各盟旗自治政府，目前可进行以下工作，如颁布简明纲领，建立地方武装，提拔与培养当地蒙古干部，检举蒙奸，举办有利蒙民的各种文化、经济及社会公益等建设事业。

4、我军必须保持良好纪律，尊重蒙人风俗习惯，绝不随意夺取蒙人的财物、牛、羊和触犯蒙人的禁忌。应由乌兰夫同志负责拟定我军进入蒙区及对蒙人的纪律及必须注意的事项数则，以资遵守。扶植蒙人的进步力量，一切处置蒙奸，没收主要蒙奸财物等工作，须发动蒙人自己进行。

(四)统一西蒙领导，暂规定大的方针由中央决定，实际工作由晋察冀中央局及晋绥分局分别自行处理，而以乌兰夫同志和两个中局连系，以筹划共同的行动方针及统一步骤。至于蒙古干部应统一由乌兰夫分配，每一地区要有一个主要干部，并且绥蒙可派一批干部去察蒙工作。

(五)西蒙情况望随时电告中央。晋察冀、晋绥及冀热辽均应指定专人负责研究内蒙问题，提供具体意见。

书记处

中共中央关于 同意成立内蒙自治运动联合会 复晋察冀中央局电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

晋察冀中局并告晋绥分局贺、李^①：

西感戎齐电悉。关于内蒙工作，同意你们先成立内蒙自治运动联合会，宣布纲领，发动广大蒙民，准备将来建立内蒙自治政府的方针，目前在各省区内之蒙民可成立地方性质之自治政府，分别归绥、察、热省政府领导。云泽同志可留你处主持蒙民工作，以前决定在归绥攻下后，以云泽为绥远省政府主席的决定应加改变，绥远省政府主席可改为杨植霖担任。

书记处

^① 姓名全称是：贺龙、李井泉。

中共中央关于对蒙族政策问题 给林彪、黄克诚、李富春、程子华 等同志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林彪、克诚转富春并告程、萧、罗：^①

西满及热河的蒙古民族对我态度之好坏，为我在西满及热河成败的决定条件之一，望你们十分注意研究这一问题，并通令全军对蒙古民族采取十分谨慎的政策。目前你们首先不要侵犯蒙民各阶层任何利益，一切征粮征税均应暂时免除，同时并设法给蒙民各种好处，以吸取蒙民对我同情，应积极从各方面调查蒙民地区一切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种情况加以研究，然后决定对蒙民的政策和口号。目前在内蒙不能实行与外蒙相同的政策，对王公恐不能加以打击，蒙古青年反对王公的斗争，你们暂时不要无条件的加以赞成，待调查清楚后再决定你们的态度。在察、绥方面我已有蒙古党员，已令察、绥派人到你处接洽。^②

中 央

① 即程子华，当时任冀热辽军区政治委员；肖劲光，当时任东北人民自治军副司令兼参谋长；罗荣桓，当时任东北人民自治军副政治委员。

② 该文标点，编者作了部分修改。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民族问题 应采取慎重态度的指示电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

林、李、程、聂、贺^① 并告彭真、云泽：

国民党现利用所谓内蒙独立问题大造谣言，已引起国内外注意，我们对蒙古民族问题应采取慎重态度，根据和平建国纲领要求民族平等自治，但不应提出独立自决口号。林前所告内蒙人民革命党纲领过左，我们不能赞助该党之纲领及活动。如有可能，并应劝告其改变方针。并对国民党谣言设法加以揭破。

中 央

^① 林指当时中共中央东满分局书记、东满军区政委林枫；李指中共中央西满分局书记、西满军区政委李富春；程指中共中央冀察热辽分局书记程子华；聂指北满松江军区司令员聂鹤亭；贺指北满合江军区司令员贺晋年。

中共中央关于 不宜成立东蒙人民政府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东北局、西满分局、热河分局：

我们研究了东蒙人民政府的主张与行动以后，认为在今天整个国内国际形势下，成立这种自治共和国式的政府仍然是过左的，对蒙古民族、中国人民与苏联和外蒙的外交都是不利的，徒然供给反动派一个反苏反共的借口，造成中国人民中狭隘民族主义者的一种恐惧。东蒙今天应依和平建国纲领第三节第六条实行地方自治，在辽北省与热河省省政府下成立自治区，至多要求成立一单独的省，作为普通地方政府出现，而不应与中国形成所谓宗主国与类似自治共和国的关系，不必要求单独的货币单独的军队，甚至单独的国旗（有此谣传，请查确否）等等。他们的自治区如在省的地位以下，我们的解放区即已经可以保障其实现，如要求成立一个省，我们亦可帮助其实现，这是实际行得通的办法，在实质上亦已满足了他们的要求，现在大吹大擂，发宣言、派代表、请愿，乃是实际行不通的办法，结果反而碰壁，不能实现他们的要求。请以此方针耐心说服他们，改变作法，并警告如他们坚持现在的作法，我们即不能支持他们，必要时还要声明与他们无任何关系。又据我们所知，苏联亦不知道与不赞成他们此种行动，他们此举的来历究竟如何，请查告。

中 央

中共中央对东蒙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日)

热河分局、西满分局、晋察冀中央局、东北局：

(一)为交换对内蒙特别是东蒙问题意见，提议热河、西满各派一人去赤峰与云泽商谈或请云泽去西满分局一次，商得共同意见告诉中央。并望东北局速将对东蒙意见告诉中央与热察。

(二)对蒙汉杂居地区的蒙汉土地、商业关系应如何适当解决，以利蒙汉团结。这些地区应采何种政策形式(省编盟旗平行存在遇事洽商或按人口比例组织各级蒙汉联合政府)，在热察二省可否设蒙人副主席与省府委员，东蒙自治政府是否只管兴安辽北两省蒙人(两省汉人仍另设省政府)转化为两省蒙汉联合政府，这种问题都请你们会同研究。

(三)对东蒙自治政府政策应慎重，并要相机说服他们接受区域自治，但仍应以团结为主，不要操之过急促他们离开，使他们趋向国民党。

中 央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目前蒙古 工作中纠正和防止左倾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

西满分局：

关于蒙古工作的指示，略加补充修改后送还，请你们再斟酌。

目前关于蒙古工作，再重复提出下列意见，希提醒蒙区的同志们注意：

(一)对于过去由大汉族主义的统治者剥削者的罪恶行为及日寇的挑拨离间所造成的蒙汉民族间的隔阂与成见以及目前蒙古人民的强烈的民族意识与要求，必须充分的注意，对于目前蒙汉杂居地区的地主上层份子，甚至部份基本群众向兴安省内部之迁移，(据闻嫩江数万蒙人因怕被汉人同化，亦酝酿西迁)以及因某些政策上的过左，而引起之波动，必须严重的警惕。目前主要的是纠正和防止左的偏向，不然将造成我们在蒙区工作之严重困难和损失。

(二)蒙古人民的强烈的民族解放要求，与国民党反动派的独裁与大汉族主义的政策及其军事进攻，规定了蒙古人民应该首先集中力量对付国民党反动派及与之狼狈为奸的蒙奸。为了完成这种任务，应该联合一切可能的同盟者，(包括反对国民党的王公、贵族、喇嘛)结成广泛的强大的民族统一战线。蒙古民族这种斗争是

完全一致与不可分的。应该唤醒蒙汉人民以此为基础的实行蒙汉人民之亲密团结。不然西满蒙汉人民之解放，都成为不可能。

(三)蒙古农民牧民之生活，必须改善，只有把他们真正动员组织起来，并且真正改善他们的生活，蒙古民族统一战线才有可靠的骨干与基础。为了改善农民牧民之生活，必须减租减息，减轻各种封建剥削，侵犯王公贵族之利益。但在目前蒙古具体情况下，特别是蒙民牧民尚未起来的条件下，决不应该把蒙古王公贵族地主喇嘛当作与国民党反动派一样的敌人。一起同时大打或斗争。应该也必须集中一切可能的力量，打击国民党反动派。就是说应该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不应该“展开全面阶级斗争”打倒一切。

(四)蒙古武装是蒙民斗争之骨干，但据五地委的估计，第二师成份复杂，传统恶劣是极不巩固的。我们虽不很清楚实际情况，但应估计其内部已开始分化，并将继续分化，望切实加紧检查，采取有效办法与步骤，从成分上，干部领导上、教育上，迅速加以整理与巩固，这是极端重要之任务，切不可忽视。此外在蒙区应该在群众斗争中建立可靠的县区地方武装，这种武装的建立，应该建筑在可靠基础上，应该宁缺无滥。

(五)蒙古人民的斗争必须通过培植蒙古干部，蒙古群众自己去做。在目前蒙汉隔阂如此严重的情况下，汉人不但应该而且也不可能越俎代庖，否则将费力不讨好，反而坏事。我们派往蒙区工作的干部，只能给蒙古干部当参谋做朋友，立于扶助地位，切不可有类似顾问官、指导官、参事官，表面合作，实际专权或钦差大人之作风。在蒙区一切有关蒙人的政策与事情的解决，应该通过蒙古干部或取得他们之同意，决不可倡导所谓独立自主，把他们置之一边或越过他们，否则遗害将无穷。对现在已经派去的一切和蒙人关系不好及可能搞不好的干部，应调回另分配其他工作。

(六)各旗地主因受农民分地斗争之打击,向蒙区逃跑之现象必须立即设法终止,并作釜底抽薪之处置。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毫无经验也不了解情况,很难提出肯定的意见,请考虑可否采取下列某些办法:

1、一面发动开明之蒙古地主,自动献地,一面发动汉人农民多给地主留些地并献点粮食作为交换。

2、蒙古地主之土地分给农民后,由政府每年给以一定数目之粮食作为代价(不妨稍给多一点)。

3、实行适当之减租减息,保存地权者采用其他办法,总之以农民能够实际获得土地面又不严重影响蒙汉关系为原则。这些意见,请你们考虑。

此致

布礼

东北局